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要點

99年9月15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具體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敦請兼任教師積極參與本中心各項課程規劃與教學相關活動，藉以提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所有校內支援教師暨校外兼任教師。
- 三、本要點之評量，以扣點方式為之，基本分數為 100 點，每學期核計一次，評量表如后。
- 四、凡兼任教師對本中心有特殊貢獻者，以加點方式累計，得分超過 120 點（含）者，逕送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頒贈感謝狀以資獎勵。
- 五、每學期核計分數低於 60 點者，逕送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做為下學期不續聘之依據。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